

2024 年金河镇宝丰村丰庆产业园农机综合仓库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盖章）



受益人： 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承包人： 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受益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承包方：陕西德华永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本工程项目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内容。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项目名称：2024 年金河镇宝丰村丰庆产业园农机综合仓库建设项目

1.2 工程标段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丰村

1.3 工程规模（本标段概况）：1. 建设 304.55 平方米钢构仓库。2. 安装电动单梁起重机 1 台。

1.4 承包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合同价款：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小写：1398950.00 元。

1.7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和规定的合格要求。



1.8 工期：工程总工期120日历天。施工合同签订后5日内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许可签发时间为准。

二、技术标准及图纸

2.1 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2.2 技术标准：

2.2.1 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2.2.2 质量评定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检验评定的标准。

主要材料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主要材料进场须提供由承包方进行自检并出具检测报告并通过监理方复检同意；工程半成品及成品须经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提供检验报告。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1.2 发包人主要工作：

3.1.2.1 确定施工区域及位置，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1.2.2 负责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纸会审工作，并做好各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3.1.2.3 督促施工单位提前购买员工保险，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1.2.4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3.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3.2.1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符勇 身份证号： 610302198111105155

执业资格等级及证号： 二级建造师证 陕 261212250584

3.2.1.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3.2.2 承包人主要工作：

3.2.2.1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3.2.2.2 本合同签订并现场交底后 5 天内，承包人进场完成施工前准备；

3.2.2.3 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设计要求及工程内容。

3.2.2.4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并报送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

3.2.2.5 负责本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安全工作。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实施安全防护措施，购买施工人员保险，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3.2.2.6 做好现场设备、材料的照管工作。做好现场施工记录，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质量检查；

3.2.2.7 工程竣工验收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两套竣工资料。



四、工程价款

4.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此价格包括所有建安工程费用、质检费用、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劳务、机械进出场费、安全文明施工以及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其他一切费用。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保持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4.2 由于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有合同单价的按合同单价执行，没有合同单价的由承包人重新组价，监理公司审核，发包人确认。组价依据执行承包人原投标文件组价依据。设计变更中所增加的材料由三方共同认质认价，三方盖章后并作为结算依据。

五、付款方式及结算

5.1 施工方进场准备完毕，开工令下达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施工方完成工程全部建设内容，由监理方和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余 3%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5.2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满足甲方要求且经工程监理签字确认的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该延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如逾期送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



6.1 承包人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在收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及时出具验收结果及整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6.2 承包人在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本项目建设档案管理要求的竣工资料两套。竣工资料包括文字资料、竣工图、工程照片，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

七、违约责任

7.1 发包人违约：

7.1.1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7.1.2 因发包方违约，造成承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向承包方赔偿损失。

7.2 承包人违约：

7.2.1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本合同第 1.9 条所示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全部损失。

7.2.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如因承包人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整改要求后 7 天内承包人仍未予以完善的，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另行安排单位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弄虚作假，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除责令返工并赔偿损失外，每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



7.2.4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暂停后续工程款（或保证金）支付，直至所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到位，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年度参与宝鸡市同类项目竞标资格。

7.2.5 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按约定工期进行施工，如发生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内容问题的，发包人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上报承包人的失信行为，并将同步至信用中国，同时取消该企业今后年度参与宝鸡市同类项目竞标资格。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8.1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现行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7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8.4 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本合同即告终止。

九、争议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石桥村

联系电话：0917-3688440

2024年7月9日

受益人：宝鸡市金台区金河镇宝丰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陕西德华永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桥南办事处公园南路南洋国际花园 2A 栋 1801

联系电话：15289358543

2024年7月9日

